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2年03月31日修正

95年09月01日修訂

107年12月17日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修訂

110年3月8日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修訂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生活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陶冶高尚的情操，激發學生的潛能與興趣，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特成立各項社團，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三、活動時間：

1. 利用團體活動時間實施。
2. 服務性社團(如志工、童軍等)可經由指導老師之同意，利用課餘時間經常活動。
3.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社團編成：

1. 原有社團前學年度評鑑成果達中等者，得招收新社員，繼續活動，且應保留基本社員最少10位(含改選幹部7位)，以利活動之傳承。
2. 成立新社團，須15位以上基本社員連署，發起人限定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並填具申請書經學務處核准後參加招生。
3. 社團數量、類別不足時，得由訓育組長依需要指導同學組織新社團充實之。
4. 各社團社員數除受性質、場地、設備限定最高名額外，最低數不得少於二十位。
5. 社員招收、分發等事宜由訓育組與社團協行教師共同辦理。
6. 特殊專長或原因，經訓育組及相關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轉社申請單使得轉社。
7. 招生不足或評鑑為劣等之社團，經輔導無效，即令解散，停止活動。

六、社團組織及職掌：

1.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協行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

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2. 指導老師：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位，由校長就本校具有專長及熱忱之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遴聘任之，任期一學年，負責活動指導及評量，社員人數超過 50 位，得視需要加聘指導老師協同指導。
3. 社團幹部：每一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由全體社員推選之，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一切社務。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活動、學藝、總務、連絡、公關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各項社務推動，並另設顧問 1-3 人，由三年級同學（限原社長或社員對社團負有指導之責者）擔任。
4. 改選：各社團須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改選社團幹部，除顧問外，一律由一年級（即將升為二年級）社員中選任。

七、場地及設備：

1. 場地：由學務處統一規劃社團活動場地。
2. 設備：
 - (1) 社團活動所需設備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 (2) 個人設備或消耗性資材由社員自行購置。

八、經費：

1. 社團活動費應依下列項目支應：
 - (1) 社費：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應具必要及合理性並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每位同學入社後，依各社團規定繳交社費做為該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而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2) 班聯會費：由班聯會撥一定金額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獎勵期末社團評鑑之績優社團。
 - (3)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用：於團體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項目下支應。
 - (4) 社團如有需要外聘指導老師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並依據教育部「校

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填具相關表件，經查如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方得聘請。

2. 各社團臨時活動經費不足時，應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經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之後酌收經費，以支應該社團活動所需。
3.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由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監督輔導，並於每學期末接受學務處查核。

九、評鑑：

1. 社團活動時間，依一般上課規則辦理考勤。
2. 社團各級幹部比照班級幹部納入社團活動紀錄。
3. 於平時、社團招生海報、社團活動成果展及社團成果資料實施社團評鑑，評鑑人員得由訓育組邀請教師 3 名、班聯會主席、班聯會副主席進行評比，擇優獎勵，成績低劣社團則輔導追蹤、改善或勒令於新學年度停止招生活動。

十、附則：

1. 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